

关于海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联西管区黄土坎，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18' 2.632''$ ，北纬 $22^{\circ} 57' 36.271''$ ，占地面积 3862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35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层骨灰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用于骨灰存放，最大寄存量 5000 盒/年；单层火化间，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用于遗体火化，最大能力 6000 具/年；悼念厅三间，均为单层，建筑面积合计 1800 平方米；以及放生池、办公楼、焚烧池、拜祭区等辅助工程及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4 台火化机及 1 台焚烧炉等。项目总投资 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

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前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池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绿化；远期，生活污水、循环水池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遗体火化焚烧废气和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经“水膜除尘+风冷+旋风除尘+扩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5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火化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噁英、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采取隔臭和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臭气浓度、H₂S、NH₃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建筑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须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位置及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火化炉炉渣、火化废气除尘灰、焚烧灰渣、遗物祭品焚烧烟气除尘灰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6.3 条中的要求前提下，定期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若不满足要求，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

风险源柴油储罐安全管理及日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运营管理，制订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6月27日